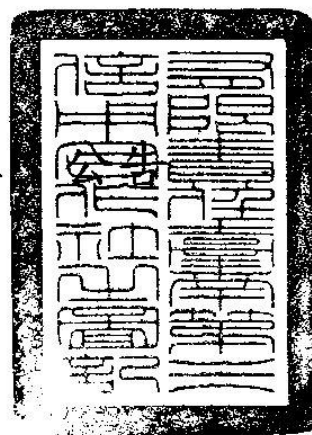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三信總字第 2207 號

主旨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社受理無摺存款需留存存款人姓名及電話，存款金額新臺幣 3 萬元(含)以上者需加註身分證字號，請客戶出示身分證件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「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」辦理。

理事主席

郭登全